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96.5.29)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97.1.3)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100.6.20)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100.9.20)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101.12.10)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所之課程規劃準則。
- 二、審議本所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三、審議本所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審議本所開設課程與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對應之適當性。
- 五、協調本所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六、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三條 本會由所長召集，委員會成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得由所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列席或邀請各領域校外人士(含校友)參與課程諮詢。

第三條之一 本所應組成課程諮詢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畢業校友、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會議結論將做為本所課程規劃之參考。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校音樂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